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。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:00 时，监事会 3 名成员传回表决票。

会议审议并以 2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监事阎建明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

- 1、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归还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，且还款措施具有不确定；
- 2、以前多次询问大股东及管理层，均回答关联担保及占用已全部披露，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已承诺，可本次中报又披露出新的关联担保借贷事项，作为监事无法保证关联事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- 3、新披露的诉讼事项，特别是其中的关联担保借贷事项，担保时未履行审批程序，被诉后未通告及公告，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；
- 4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且一直未有明确审计结果，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无法确定。

除监事阎建明先生外，其他监事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数据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

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30日